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572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2012年11月份各公司 外部商业调拨、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 及处罚通报

各公司：

为减少资金占压，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按照集团公司〔2012〕256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2012〕342号《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现将各公司11月份外部商业调拨、零售终端应收货款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公司2012年10月份外部商业调拨、零售终端应收
余额表
金额：万元

单位/类别	商业调拨应收余额	零售终端应收余额	备注
保健品公司	0	17	终端零售授信额 36.4 万
医院公司本部	439	0	集团产品授信额 620 万
成都西部本部	4962	132	资产抵押授信 2266.87 万，集团产品授信额 950 万。经集团公司批准，在 12 月 10 日提前完成应收款清零，因 11 月 20-11 月 25 日发出药品造成超限
攀枝花分公司	80	125	集团产品授信额 8 万，因新公司成立，税票不能满足客户要求造成超限
南充分公司	273	0	集团产品授信额 113 万，因新公司成立，税票不能满足客户要求造成超限
广元分公司	346	48	集团产品授信额 55 万、金像授信 50，因新公司成立，税

			票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造成超限
乐山分公司	15	16	集团产品授信额 28 万
达州分公司	84	2	集团产品授信额 11 万
泸州分公司	310	124	集团产品授信额 155 万、资产抵押授信 251.2 万
西昌分公司	85	7	集团产品授信额 15 万，因业务员辞职造成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
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	401	256	资产抵押授信 84 万元，集团产品授信额, 360 万
黔江分公司	55	22	集团产品授信额 32 万
万州分公司	209	94	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30 万，集团产品授信额 337 万
永川公司	71	0	资产抵押授信 90 万元，集团产品授信额 120 万
德阳荣升公司	0	0	集团产品授信额 21 万
德阳大中公司	21	7	集团产品授信额 25 万
自贡医药公司（物流中心）	307	19	集团产品授信额 136 万、资产抵押授信 80 万
绵阳药业集团公司（配送中心）	354	0	精制饮片授信额 230.3 万元，集团产品授信额 130 万
涪陵医药总公司	73	0	集团产品授信额 103 万
中药材公司	124	0	中药材原料销售控制应收总余额指标 265 万
上海物流公司	275	18	集团产品授信额 279 万

二、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10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的单位有：医院公司本部、乐山分公司、泸州分公司、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万州分公司、永川公司、德阳荣升公司、德阳大中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绵阳药业集团公司、中药材公司、上海物流公司，对以上单位应予肯定。

三、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单位有：

- 1、达州分公司超 73 万，因单位原第一负责人调整，请现任第一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全力清收欠款，年末全部清零；
- 2、西昌分公司超 70 万，因业务员辞职造成部分应收款未

能及时收回，年末全部清零；

3、攀枝花分公司、南充分公司、广元分公司因新公司成立，税票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造成超限，其应收款年末全部清零。

4、黔江分公司超 23 万，年末全部清零；

5、自贡医药公司（自贡物流中心）超 91 万，年末全部清零；

以上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黔江分公司、自贡医药公司（自贡物流中心），将按照集团公司〔2012〕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2012〕342 号《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适当处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黔江分公司第一负责人张炳生罚款 115 元；自贡医药公司（自贡物流中心）分管领导明登银罚款 455 元。

以上个人罚款请当事人务必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逾期未交将按每天 50 元的标准追加罚款。

四、请各公司切实做好外部零售终端应收款年末全部清零的工作。

强化应收货款信用管理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此项工作已纳入对各公司每月销售债权管理的考核，从通报五个月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公司（分公司）能将应收款控制在信用限额内，大大减少了资金占压，但仍有几个公司未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文件的规定执行到位。希望各公司（分公司）一把手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查明超额原因，切实做好外部商业单位应收货款年末清零工作。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拟稿：李辛

校核：李辛
